附件2

应标材料要求

一、应标意向书

应写明以下内容：

**（一）基本情况**

1、同意承担招标书规定的工作内容；

2、工作方案及保证措施；

3、标的要求的中介机构近3年相关审计经验；

4、项目组人员构成以及标的要求的项目负责人、主要成员简介与相关从业经验；

5、其他相关情况，如房地产企业主审经验；证券相关业务资质及经验；大型投资机构、基金公司、重组兼并等主审经验；国资监管企业、集体企业主审经验等。

**（二）无受限制情况承诺、人员保证承诺等。**

二、应同时附送相关证明材料

（一）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集市库审计服务库内截图；

（二）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执业证书复印件；

（三）向财政部备案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证明；

（四）拟派出项目组人员构成以及项目负责人、主要成员简介与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
（五）事务所及项目人员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人数等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。

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填写《证明材料目录》（附表1）。

三、应加盖公章：

1、应标意向书；

2、参与投标项目清单；

3、证明材料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；

4、承诺函。

四、其他

1、投标2个及以上标的，上述材料均只须提供一份；

2、未按照上述要求填写内容或提供材料的，均作为废标处理；

3、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完整材料的，视同放弃投标并不再接受补充材料。

4、确保标的项目的主要负责人与实际相符。

附表1：证明材料目录

附表1

|  |
| --- |
| **项目证明材料目录** |
| **证明材料序号** | **材料清单** | **页码** |
|  | 上海注册会计师人数证明 |  |
|  | 投标要求的中介机构、项目负责人近3年连续从事相应规模房地产企业/证券相关业务/大型投资机构/基金公司/重组兼并/国资监管企业/集体企业/同等规模同类审计相关经历**（注1）** |  |
|  | 其他专业人员参加过国有企业审计工作经历 |  |
|  |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集市库审计服务库内截图 |  |
|  | 向财政部备案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证明 |  |
|  | ...... |  |

**注1：提供材料同时列表注明审计项目年份、企业资产规模、营业收入、从业人员等，并提供合约书。以总所名义投标须提供总所审计经历，以分所名义投标须提供分所审计经历。**